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8.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隨附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四名執行董事(即周亞仙女士、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